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你公司原行政部工作人员签收法院传票，但公司对此诉讼事项不知悉。请你公司结合《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签收法院传票的法律效力、你公司作为法人签收传票仍不知悉涉诉事项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回复：

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法院已依法向公司送达了法院传票；从法律事实层面，公司作为法人应该知晓涉诉事项。

但法律事实不等同于客观事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作为公司业务及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上述人员的回函，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时得知此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向其发送询证函前，对上述涉诉事项均不知悉。因此在签收法院传票时，客观事实上公司不知晓此次诉讼事项。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81 号）回复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民事判决书》”）全文。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你公司称“《保证书》内容也仅为节选内容，存在省略部分条款的情形，公司当时无法判断省略内容的重要性及《保证书》的完整性……无法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1）请你公司根据案卷材料补充披露《保证书》内容，对比其与《一审民事判决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并说明相关差异是否影响《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完整性、准确性；

回复：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了相关资料，包含本次涉诉相关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以下简称“保证书”）。

公司对比了从法院获取的《保证书》复印件与《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关于《保证书》的相关内容。《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未引用上述《保证书》中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及第八条内容。

未引用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三、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借款人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对贷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四、本保证独立于上述《委贷合同》，上述合同项下的质押物的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因出质人、借款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的）、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效力待定或贷款人单方面解除、抛弃，或发生质押物灭失、毁损（不论灭失、毁损系由谁的原因造成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情形，各保证人仍对借款人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质押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六、借款人及借款人的授权代表与贷款人达成的任何补充协议、展期协议、对帐单等均自动对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条不适用）本公司同意向\_\_\_\_\_公证处申请对本保证书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如果借款人未按照上述《委贷合同》履行义务，本公司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司认为相关差异不影响《一审判决书》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但公司当时确实无法判断该差异对《一审判决书》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的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2）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就《一审民事判决书》进行披露的原因；**

回复：

鉴于：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时，因疫情防控非常时期，法院工作时间延后及法院因案卷尚需时间归档整理，公司未能够从法院获取完整的《保证书》，因此当时无法判断《一审判决书》中被节选内容是否会影响《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完整性、准确性，公司亦无法对《一审民事判决书》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做出判断。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而此次相关诉讼涉及的拟披露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因此，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认为该诉讼未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影响，且基于信息披露严谨性、完整性，准确性考虑，公司当时无法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为进一步核实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在2020年3月9日前往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资料，并执行了相应的核查工作。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8日将相关诉讼情况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1号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在知悉涉诉事项之后未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

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该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0,430 万元，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但是鉴于：

1、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知悉投资者投诉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相关诉讼的公开信息，但无法判断《一审判决书》中被节选内容是否会影响《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完整性、准确性，公司亦无法对《一审民事判决书》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做出判断。

2、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而此次相关诉讼涉及的拟披露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因此，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认为该诉讼未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影响，且基于信息披露严谨性、完整性，准确性考虑，公司当时无法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4、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将相关诉讼情况按照前述《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回复：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81 号）回复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2020年3月9日，你公司前往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资料。请说明调取相关资料后你公司是否遵守及时性原则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回复：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前往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了与本次诉讼相关的部分资料，在收到由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公司对取得的《保证书》复印件内容与《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进行判断。

公司原定在2020年3月11日披露本次涉诉事项，以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原则。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于2020年3月11日联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取得相应审核签字，然而由于董事长个人原因，公司未能于当日完成信息披露；2020年3月18日，无法信息披露的影响消除，公司将相关诉讼情况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1号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确实存在未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81号）回复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请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就该涉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做出判断的法律依据。

回复：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由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9 日从法院调取诉讼相关资料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将相关诉讼情况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根据公司此前分时期获取的信息，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81 号）回复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请你公司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的要求，逐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上述涉诉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并对本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中应充分说明核查过程、采取措施及相关时间节点、相关结论的判断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回复：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2、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公章使用记录；

3、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

4、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

6、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

7、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根据公司此前分时期获取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序号	核查人	任职情况	核查意见
1	尹宏伟	董事长	<p>第一，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2017年-2019年公章使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2020年3月9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p> <p>第二，2020年2月21日，总裁陆璐女士通过语音通话与本人对本次涉诉事项进行了沟通，本人此前对本次涉诉事项确实不知悉，本人于2020年2月21日知晓本次案件，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时，会议议案审议结束后本人向公司了解了本次涉诉事项的核实情况，强调公司要认真核实，及时回复披露问询函回复，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p> <p>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上述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第三，2020年3月2日，总裁陆璐女士通过语音通话再次与本人就本次涉诉事项的调查情况进行了沟通，对截至2020年3月2日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解，再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基于当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2.1条，第11.1.1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完善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2	马正学	董事、副总经理	<p>第一，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2017年-2019年公章使用及借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2020年3月9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p> <p>第二，本人在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该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解。本人于2020年2月21日知晓本次案件，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时，会议议案审议结束后本人向公司了解了本次涉诉事项的核实情况，强调公司要认真核实，及时回复披露问询函回复，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p> <p>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上述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3	李勇	董事	<p>第三，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基于当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2.1条，第11.1.1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完善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4	韩光	独立董事	
5	于雷	独立董事	
6	刘丹	董事	<p>本人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2.1条，第11.1.1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但由于公司未能及时获取相关资料，故存在未及时披露上述涉诉事项的情形。在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后，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p> <p>本人认为，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如下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回复。即2020年2月28日前公司通过内部核查未发现“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p>

			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回函均确认对上述涉诉事项不知悉；通过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上述涉诉事项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且已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并未从江阴华中获得更多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第二次回复问询函时，公司进一步获得如下信息：2020 年 3 月 9 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上述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公司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故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也是基于此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回复。
7	左家华	监事会主席	<p>第一，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 2017 年以来公章使用及借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p> <p>第二，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该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解。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知晓本次案件，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核查结果，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上述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第三，本人通过监事李燕京先生了解了截至 3 月 2 日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的进度，并请李燕京先生转达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督促尽快回复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函件。</p> <p>2020 年 3 月 9 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基于当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公司正大力度完善公章管理制度、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8	李燕京	监事	第一，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

			<p>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 2017 年以来公章使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p> <p>第二，2020 年 2 月 24 日本人在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时要求公司认真核实，及时回复披露问询函回复，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根据公司内部核查结果，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上述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第三，2020 年 3 月 2 日本人列席了公司高管会议，对截至 3 月 2 日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解，再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督促尽快回复交易所关注函。</p> <p>第四，2020 年 3 月 9 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基于当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公司正大力度完善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9	张宇	监事	<p>第一，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以电子方式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 2017 年以来公章使用及借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同日，本人与公司法律部工作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电话确认与沟通。</p> <p>第二，本人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函中所述事项非常重视，随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p>

			<p>息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询。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知晓《询证函》所述事项，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并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对《询证函》相关内容进行了如实回复。此后了解到，公司通过内部核查，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第三，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需监事说明在本次涉诉事项中的知悉情况、采取的措施等问题。本人随即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解了本次涉诉事项相关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取得民事判决书中所提及的《委贷合同》、《保证书》原件，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涉诉事项调查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的进度。同时本人也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认真核实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如实出具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p> <p>据了解，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通过电子底稿了解到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情况。通过公司了解到，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的情况。</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公司正大力度完善公章管理制度、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10	陆璐	总裁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p> <p>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公章使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p> <p>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首次知晓本次案件，知晓内容仅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挂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并向董事长提醒了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前述核查工作后，公司内部核查未查到“保证书”存档及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p>

			<p>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上述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本人在知悉公司收到交易所的关注函后再次组织核查工作，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之后。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事实。因本人于2019年3月24日任职公司总裁，晚于相关法律文书寄送时点，且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本人及公司至今没有见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基于当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本人在知悉公司收到交易所的二次关注函后全面核查了公司前两次的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认为公司需大力完善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以杜绝今后再有类似事件发生。</p>
11	蔡晓熙	副总经理	<p>第一，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2017年-2019年公章使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2020年3月9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p> <p>第二，本人在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该函所述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于2020年2月24日对《询证函》所述的上海彰銜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宜，以及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为上海彰銜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情况进行了回函。督促公司相关同事从内外部全力核查该事项，但公司内部核查未查到“保证书”存档及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上述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第三，2020年3月10日，本人通过电话方式向证券部询问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的进度，并督促证券部认真核实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了解到公司在3月9日从法院取得部分案卷材料，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基于当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2.1条，第11.1.1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公司正大力度完善公章管理制度、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p>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12	邓强	财务总监	<p>第一，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2017年-2019年公章使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2020年3月9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p> <p>第二，本人在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便对该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解。2020年2月24日，本人主动向证券部了解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宜，以及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为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的相关情况，及向证券部了解公司2017年至今是否有对上述涉诉事项相关文件有过用印记录。公司从内外部全力核查该事项，但公司内部核查未查到“保证书”存档及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通过与证券部了解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内容是基于上述可查证的有限信息作出，内容无误。</p> <p>第三，2020年3月2日日本人列席了公司高管会议，对截至3月2日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解，再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在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内容基于当时可查证的事实作出，内容无误。</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2.1条，第11.1.1条相关规定，上述涉诉事项属于应披露信息，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披露本次涉诉事项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投资者投诉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目前，公司正大力度完善公章管理制度、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p>

## 二、关于涉诉事项

6、请根据《保证书》的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起止时间及责任内容，并根据相关条款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法律义务或风险。

回复：

根据从法院获取的《保证书》复印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如下：

责任内容：若上海彰衍未能适当履行《委托合同》项下义务，则公司需要向江阴华中就《委托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贷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和展期内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等。

起止时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时间为自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6日）（含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2019年12月13日《调解书》出具后，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终止。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编号（2019）京民终544号中第五项内容：“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免除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因此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次涉诉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义务或风险。

7、根据《关注函回复公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请说明你公司管理层是否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核查结果及《保证书》、《调解书》的签署情况。

回复：

公司管理层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向诉讼相关当事人了解了《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相关事宜：

（1）公司收到交易所的《问询函》后，公司向江阴华中了解诉讼案件具体情况，江阴华中告知公司其与上海彰衍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阴华中自愿免除公司对上海彰衍的债务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并向公司提供了《调解书》。

(2)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以发函形式再次向江阴华中了解涉诉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问题、《保证书》的签署情况等相关情况，并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了江阴华中的回函。根据回函，江阴华中再次确认了已与上海彰衍自愿达成调解，并免除了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情况见编号为(2019)京民终544号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第五项内容载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免除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3)根据上海彰衍、江阴华中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5日提供的《答复函(二)》，公司未参与《调解书》的签署，《调解书》由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达成一致意见并经法院确认产生法律效力。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了《保证书》的复印件。《保证书》中有公司的公章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但鉴于：(1)公司的用印记录中并无该公章的用印流程且董监高均回复对该《保证书》不知情。(2)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回函表示，其对《保证书》的相关事宜并不知情。(3)公司未参与庭审，未对《保证书》发表答辩意见和质证意见，故公司无法仅根据《一审判决书》认可了《保证书》的效力即确定《保证书》确为公司参与签署，并且该案件经二审调解后，《一审判决书》未能生效。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调解书》中的内容显示，江阴华中已经免除了公司对上海彰衍的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未来不存在关于本次涉诉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义务或风险。

8、请你公司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3号)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该涉诉事项进行核查的方法、对象、步骤、采取核查措施的具体时间，并提交你公司已采取上述核查措施的相关证明。

回复：

公司对该涉诉事项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时间	方法	对象	步骤
第一次问询函				

1	2020年2月10日-11日	查阅内部记录文件	公司2017-2019年公章使用记录	仔细查阅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公章使用记录，未发现签署《保证书》及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
2	2020年2月19日	发送询证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法务部与证券部沟通，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送询证函，确认其对本次涉诉案件的知悉情况以及与诉讼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3	2020年2月21日	现场沟通	江阴华中	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联系江阴华中，法务部工作人员现场向其询问诉讼案件具体情况，江阴华中告知公司其与上海彰衍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阴华中自愿免除公司对上海彰衍的债务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江阴华中未提供《保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4	2020年2月25日	电话沟通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要求公司认真核实，及时回复披露问询函回复，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
5	2020年2月26日	前往法院沟通调取案卷	本次诉讼相关的案卷	工作人员去案件审理法院沟通调取案卷事宜，因疫情防控非常时期，法院工作时间延后及法院案卷尚需时间归档整理未能取得。
关注函一				
6	2020年3月2日	现场会议	公司高管、监事	对相关函件的回复工作进行督促；对截至2020年3月2日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解。
7	2020年3月6日	发送询证函	江阴华中及上海彰衍	向两方发送询证函，了解本次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委贷合同、保证书签署的详细情况，两审案件的具体情况，达成调解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以及与诉讼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3月9日，江阴华中回函，仅回复了因双方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故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调解结案。 3月9日，上海彰衍回函，表示对《保证书》事宜不知情，二审因其同意还款故达成调解协议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表明与融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月23日，上海彰衍补充回函，表示公司未参与《调解书》的调解过程。
8	2020年3月3日、3月4日	电话沟通法院调取案卷	本次诉讼相关的案卷	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法院咨询大厅，后经咨询大厅告知应该联系档案室，档案室告知该案卷尚未归

	日、3月6日			档，告知联系案件承办法官。法院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复工，工作人员只联系到值班法官未联系到承办法官，值班法官告知3月9日再来电可联系到承办法官。
9	2020年3月9日	电话沟通法院调取案卷	本次诉讼相关的案卷	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到承办法官，法官告知正常程序应当等法院将案卷整理完毕归档后向档案室调取案卷，工作人员反复表示急需调取案卷，法官同意提供一部分案卷，告知当天下午到法院取。
10	2020年3月9日	前往法院获取部分案卷	本次诉讼相关的案卷	从法院获取部分案卷材料。
11	2020年3月10日	再次询问对案件事宜的知悉情况，及相关履职情况	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说明回复不知情，及履行的相关义务。
12	2020年3月11日	发送询证函	邮件签收人及收件人	向法院邮件的签收人及收件人发送询证函询问是否签收或接受过该邮件及该邮件的相关情况，但未收到回函。
关注函二				
13	2020年3月20日	电话	签收法院送达文书的人员	多次尝试与邮件收件人联系，最终未联系上
14	2020年3月23日	审阅相关底稿	公司董监高	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公章使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2020年3月9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已将采取上述核查措施的相关证明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9、请你公司律师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3号）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就该涉诉事项、公司对本所三次问询内容进行核查的方法、对象、步骤及工作内容、采取相关措施的具体时间、前往法院获取案件材料的具体日期，并提交已采取核查措施的相关证明。

回复：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81 号）回复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0、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根据本所《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的要求，逐一说明各自在本次涉诉相关事件及其披露事项中的知悉情况、采取的措施、措施对象、效果、实施日期、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及未达到预期的合理原因等。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提交已采取核查措施的相关证明，并根据证明材料各自分析说明是否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已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权利，以及截至目前仍未核清相关事实的原因、障碍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回复：

经公司董监高确认，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交易所问询函时得知此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向其发送询证函前，其对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宜，以及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为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期限、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等均不知情。

根据《调解书》显示，公司认为该诉讼的裁判结果已经免除了公司的义务，公司无需承担该《保证书》的责任，《保证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完善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以杜绝今后再有类似事件发生。

公司董监高在知悉如上事项后均最大努力地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任职情况	履职内容
1	尹宏伟	董事长	<p>(1) 2020年2月21日, 总裁陆璐女士与本人通过语音通话对本次涉诉事项进行了沟通, 本人此前对本次涉诉事项确实不知悉, 本人于2020年2月21日知晓本次案件, 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p> <p>(2)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时, 会议议案审议结束后本人向公司了解了本次涉诉事项的核实情况, 强调公司要认真核实, 及时回复披露问询函回复, 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 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 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p> <p>(3) 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 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 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 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 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 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4) 2020年3月2日, 总裁陆璐女士再次与本人通过语音通话了解了本次涉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对截至2020年3月2日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解, 再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 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 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 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p> <p>(5) 2020年3月23日, 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p> <p>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2	马正学	董事、副总经理	<p>(1) 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该事项非常重视, 本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解。本人于2020年2月21日知晓本次案件, 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p> <p>(2)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时, 会议议案审议结束后本人向公司了解了本次涉诉事项的核实情况, 强调公司要认真核实, 及时回复披露问询函回复, 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 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 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p> <p>(3) 经公司内部核查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 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 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 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 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 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4) 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 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 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p>
3	李勇	董事	
4	韩光	独立董事	

5	于雷	独立董事	<p>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p> <p>(5) 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6	刘丹	董事	<p>本人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知晓上述涉诉事项并对该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初步了解，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在会议议案审议结束后，本人向公司询问了有关上述涉诉事项核查的进展情况：本人了解到公司通过内部核查未发现“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回函均确认对上述涉诉事项不知悉；通过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上述涉诉事项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且已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并未从江阴华中获得更多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同时强调公司要认真核实，要及时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督促公司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p> <p>2020年3月11日，本人了解到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取得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的相关记录、《保证书》复印件；知晓二审江阴华中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原因。亦了解到公司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p> <p>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阅。本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2017年以来公章使用及借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2020年3月9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上述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本人认为上述文件真实。同时亦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大力度完善公章管理、邮件信件收发等相关制度，提升公司全员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管理层、各部门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7	左家华	监事会主席	<p>(1) 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该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解。本人于2020年2月21日知晓本次案件，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核查结果，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2) 本人通过监事李燕京先生了解了截至3月2日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的进度，并请李燕京先生转达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督促尽快回复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函件。</p>

			<p>(3) 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p> <p>(4) 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8	李燕京	监事	<p>(1) 2020年2月24日本人在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时要求公司认真核实，及时回复披露问询函回复，督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诉讼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督促公司管理层向江阴华中了解此前《保证书》及《调解书》的签署事宜，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根据公司内部核查结果，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2) 2020年3月2日本人在列席了公司高管会议，对截至3月2日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了解，再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督促尽快回复交易所关注函。</p> <p>(3) 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p> <p>(4) 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9	张宇	监事	<p>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以电子方式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公司2017年以来公章使用及借用记录、公司目前现存的对外担保情况表、公司2020年3月9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取的本次涉诉事项相关的送达回证、委托贷款合同及保证书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二）》、上海彰銜及江阴华中分别出具的《答复函》等文件。同日，本人与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电话确认与沟通。</p> <p>本人在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函中所述事项非常重视，随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查询。本人于2020年2月21日知晓本次案件，知晓内容仅限于一审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并于2020年2月23日对</p>

			<p>《询证函》相关内容进行了如实回复。此后了解到，公司通过内部核查，发现未有“保证书”存档及相关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本人于2020年3月10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需监事说明在本次涉诉事项中的知悉情况、采取的措施等问题，本人随即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了解了本次涉诉事项相关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取得民事判决书中所提及的《委贷合同》、《保证书》原件，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涉诉事项调查以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查阅调取相关案卷资料的进度。同时本人也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认真核实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于2020年3月10日如实出具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函》。</p> <p>据了解，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后，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通过电子底稿了解到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情况。通过公司了解到，因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公司至今未发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10	陆璐	总裁	<p>第一，本人于2020年2月19日知晓公司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后，便第一时间组织证券部及法务部对问询函回复的工作进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子公司发送询证函，向涉诉相关当事人了解涉诉相关情况、向相关法院申请调取相关案卷资料、调取2017至2019年公章使用记录等。</p> <p>2020年2月21日，本人与董事长尹宏伟先生通过语音通话对本次涉诉事项进行了沟通，提示了本次涉诉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尹宏伟先生表示此前对本次涉诉事项不知悉。2020年2月25日，本人参与了证券部与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沟通关于问询函回复之法律意见书事宜。</p> <p>第二，2020年2月28日，本人在知悉公司收到交易所关注函后，及时与证券部进行了电话沟通及了解，并要求证券部对相关问题尽快回复。2020年3月2日，本人在公司高管会中向证券部及法务部了解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解，再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后通过语音通话向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传达了会议内容。2020年3月10日，本人对关注函回复的内容进行审阅并提出相关修改建议。</p> <p>第三，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p> <p>综上，本人于2020年2月19日首次知晓本次案件，知晓内容仅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挂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所记载的情况，并向董事长提醒了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前述核查工作后，公司内部核查未查到“保证书”存档及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本人在知悉公司收到交易所的关注函后再次组织核查工作，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但获取全部案卷资料尚需等法院全面恢复工作之后。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p>

			<p>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事实。因本人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任职公司总裁，晚于相关法律文书寄送时点，且法律文书签收人员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及公司文件签收转交制度不完善没有相应记录导致本人及公司至今没有见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未能获知开庭信息参与诉讼。本人在知悉公司收到交易所的二次关注函后全面核查了公司前两次的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认为公司需大力完善邮件收发制度，提升公司人员法律知识，以杜绝今后再有类似事件发生。</p> <p>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11	蔡晓熙	副总经理	<p>(1) 本人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对该函所述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对《询证函》所述的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宜，以及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为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情况进行了回函。督促公司相关同事从内外部全力核查该事项，但公司内部核查未查到“保证书”存档及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外部核查仅从江阴华中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但江阴华中未提供其他案件相关信息；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2)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人通过电话方式向证券部询问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的进度，并督促证券部认真核实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了解到公司在 3 月 9 日从法院取得部分案卷材料，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情况。</p> <p>(3)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p> <p>本人在集团任职期间从未分管过集团职能部门，未分管过如财务部、法务部、行政部、投资部、证券部等，本人在有限的条件下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12	邓强	财务总监	<p>(1) 2020年2月21日本人收到公司发送的《询证函》后,便对该事项非常重视,本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对诉讼事件进行了解。</p> <p>(2) 2020年2月24日,本人主动向证券部了解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宜,以及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为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的相关情况,及向证券部了解公司2017年-2019年是否有对上述涉诉事项相关文件有过用印记录。公司从内外部全力核查该事项,但公司内部核查未查到“保证书”存档及用印记录,未查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通过证券部了解到该案经过二审程序调解结案,已免除融钰集团的担保责任;向法院申请调取的案卷资料因疫情因素未能取得。</p> <p>(3) 2020年3月2日本人列席了公司高管会议,对截至3月2日公司取得的相关工作底稿及前往法院调取资料进度进行了解,再次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核实清楚涉诉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回复相关问询函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2020年3月9日因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从法院取得了部分案卷材料,上海彰衍及江阴华中向公司出具的《答复函》中除披露双方签署的委贷合同及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外未披露更多案件具体情况。在核查后知晓了法院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方式、保证书内容以及二审中江阴华中免除融钰集团担保责任的原因。</p> <p>(5) 2020年3月23日,本人对深交所三次问询中公司回复内容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本人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充分尽到核查、报告义务。</p>
----	----	------	---

### 三、其他

#### 11、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